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股票代码：60333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台州市创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白云街道东海大道281号3幢301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白云街道东海大道281号3幢3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公司分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百达精工、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创立新科	指	台州市创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百达控股	指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台州市创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K7FLB1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白云街道东海大道 281 号 3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阮吉林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股权结构：施小友 31.50%、阮吉林 31.50%、张启春 25.00%、张启斌 1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阮吉林	男	中国	董事长	浙江省台州市	否
2	施小友	男	中国	董事兼 总经理	浙江省台州市	否
3	张启春	男	中国	董事	浙江省台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因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百达控股和创立新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创立新科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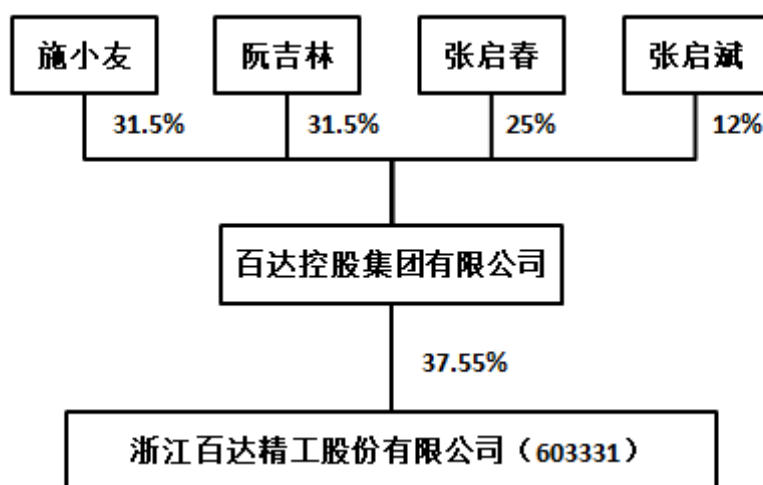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创立新科系百达控股本次派生分立新设立的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创立新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创立新科将持有上市公司15,303,9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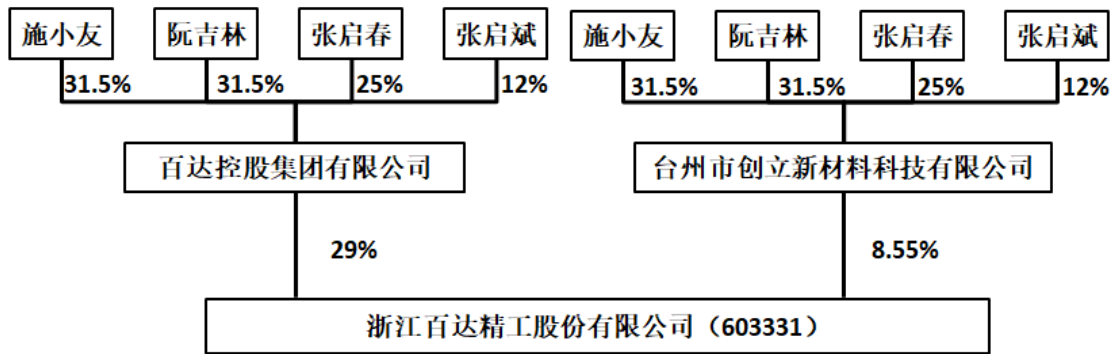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百达控股的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百达控股因战略发展需求，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百达控股（存续公司）和创立新科（新设公司），百达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303,949股股份划转至创立新科。2020年12月28日，百达控股和创立新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百达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5,303,9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5%转让给创立新科。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8日，百达精工和创立新科就本次分立涉及的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

1.本次甲方向乙方进行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根据分立方案应向乙方交割过户的百达精工 15,303,949 股股份，合计占百达精工股份总数的 8.55%。

2.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仍将持有百达精工 51,896,051 股股份，占百达精工股份总数的 29%，乙方将持有百达精工 15,303,949 股股份，占百达精工股份总数的 8.55%。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百达精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90%即每股 9.23 元作为转让价格，则合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41,255,449.27 元。

（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 1.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四）声明及承诺

1.双方声明并承诺，其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且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各自内部有权机构有效决策，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

2.甲方声明并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其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或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乙方声明并承诺，其将继续积极履行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如有）。

（五）税费承担

双方确认，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应规定各自承担。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百达精工住所所在地。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

电话：0576-890071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台州市创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吉林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
股票简称	百达精工	股票代码	603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台州市创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白云街道东海大道 281 号 3 幢 3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分立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_____</p> <p>持股数量： <u> 0 </u></p> <p>持股比例： <u> 0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 A股 </u></p> <p>变动数量： <u> 15,303,949股 </u></p> <p>持股数量： <u> 15,303,949股 </u></p> <p>变动比例： <u> 8.55%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台州市创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阮吉林

日期：2020年12月28日